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就君禧有限公司的商譽及 Heroic Coronet Limited 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將會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減值撥備約 176,455,000 港元。因此，減值撥備或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構成進一步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非現金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報告期間之虧損（不包括本公司之減值評估結果）為 58,121,000 港元，而報告期間之虧損（不包括本公司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公平值調整）為 77,621,000 港元。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正進行減值評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就君禧有限公司的商譽及 Heroic Coronet Limited 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董事會認為將會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報告作出額外減值撥備約 176,455,000 港元。因此，減值撥備或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構成進一步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非現金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仍有待本公司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得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就報告期間刊發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張曉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